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文件

煤化字〔2021〕4号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中心：

为进一步激发研究生刻苦学习、潜心致研的热情，持续提高我所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关于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订《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本办法已经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煤化字〔2017〕23号）同时废止。

附件：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2021年1月7日

附件

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研究生刻苦学习、潜心致研的热情，持续提高我所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以下简称“国科大”）关于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所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国家奖学金、中科院奖学金、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研究所奖学金、三助津贴，共计六个类别组成。奖助学金按照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两个层次分别设立。

第三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对象主要为按照国家计划招收录取的在籍全日制博士、硕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生按学籍注册类别发放。

第四条 我所与其他高校及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凡有协议的，按照协议执行；没有协议的，参照本管理办法享受三助津贴部分。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由国科大逐月直接发放给研究生本人。

第六条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15000 元/年/生；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 6000 元/年/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动态调整而适时调整。

第七条 发放范围为在中国科学院大学规定的基本学制下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硕博连读学生按学籍注册身份发放。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是由中央财政出资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的研究生，按照当年国家财政拨款额度及要求实施。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奖励现行标准为博士生 30000 元/年/生，硕士生 20000 元/年/生。

第十条 根据国科大确定的奖学金评选名额，依据《中国科学院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及《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实施细则》，由研究所组织初审，报国科大核准后，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一条 中科院奖学金是指中国科学院设立的各项优秀奖学金，按照中科院设立及冠名联合设立的相关意愿和要求，由中科院教育主管部门、国科大及中科院研究生教育基金会统筹安排，研究所按年度通知组织初选及申报，由国科大最终评选后一次性直接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二条 国科大学业奖学金由国科大统筹国家财政拨款和学费收入设立，按照博士、硕士研究生分别设定等级。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设立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原则上均评定为合格，发放标准为 8000 元/年/生。如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情况者评定为不合格，具体发放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第十四条 博士研究生设立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原则上均评定为合格，发放标准为 13000 元/年/生。如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所列情况者评定为不合格，具体发放金额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确定。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发生如下情况的，下一年度国科大学业奖学金评定为不合格，并核减相应金额奖学金，具体如下：

序号	事项	核减金额(元)
1	考试作弊、学术不端行为者	硕士 8000 博士 13000
2	学年课程考试不合格或不及格者	1000
3	研究生学位论文阶段考核不合格者	1000
4	无故缺勤研究生办公室等部门组织的集体活动（如大型学术报告、社会实践等）3 次及以上者	1000
5	累计事假 30 天、病假 60 天及以上者（休学除外）	1000
6	年度内研究生公寓卫生、安全检查不合格两次及以上者	1000
7	发生 1 次打架斗殴情况者	1000
8	不按期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500
9	规定开学时间 5 天内未按时注册者	500
10	未请假，擅自离所达 5 天及以上者	500
11	助研任务完成情况不合格者	导师确定

12	因个人原因造成科研安全事故	导师确定
----	---------------	------

第十六条 国科大学业奖学金按照国科大当年具体通知开展评选工作，评选结果经所内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国科大，由国科大一次性将奖学金直接发放给获奖研究生。

第十七条 研究所奖学金由院拨年度教育经费支出。

第十八条 研究所奖学金主要用于发放研究生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 300 元/月/生。

第十九条 研究所奖学金发放范围为具有国科大学籍的在学硕博士研究生。

第二十条 三助津贴是研究所为承担助研、助管、助教工作的研究生设立的助学金，面向对象包含我所与其他高校联合培养研究生。

第二十一条 助研岗位依托于科研项目，由各课题组研究生指导教师根据所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设立、确定人选。

第二十二条 助研津贴发放金额由课题项目负责人（导师）根据学生工作表现在发放标准范围内确定。发放标准如下：

年级	硕士	博士
一年级	1700	≥ 2200
二年级	≥ 1700	
三年级		
四年级及以上	导师自定	

第二十三条 对于表现优秀的研究生，课题组可适当给予一次性助研津贴奖励，需由课题组（导师）填写《研究生助研岗位一次性奖励申请表》，注明原因及一次性奖励金额。原则上，每学期有一次发放该项奖励的机会，发放金额不超过10000元，由导师签字后，提交研究生办公室备案并发放；金额超过10000元的，除导师签字后，须经研究生工作主管所领导批准后方能发放。

第二十四条 助管岗位由设岗部门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研究生经导师同意后，可自主申请应聘。鼓励学生勤工俭学、综合发展，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

第二十五条 受聘三助岗位的研究生，需按岗位职责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接受考核。对于工作任务完成不好的研究生，三助津贴应予减发；对于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研究生，三助津贴应予停发。

第二十六条 山西煤化所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所领导、研究生办公室负责人、学位委员会或教学委员会委员代表、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9-11人共同组成，负责我所各类奖学金的评审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直博生自入学之日起按博士研究生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参评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

第二十八条 定向研究生按照与我所签订的协议执行，不缴纳学费，不参与相关奖学金评审，助研津贴的发放由导师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我所在职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享受研究生奖助金体系。

第二十九条 研究所发放助学金的终止时间为学籍规定的毕业时间当月止（夏季毕业生发放至毕业年度 6 月份，冬季毕业生发放至毕业年度 12 月份）。在读硕士、博士生延长毕业期间，导师参照国家助学金、研究所奖学金及三助津贴标准发放奖学金，所有的费用将由学生所在课题组（导师）承担。

第三十条 研究生在休学、因公出国期间（含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研究所资助和导师课题资助），应暂停研究所奖学金和助研津贴的发放，待其复学或回国后恢复发放。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奖助学金管理办法》（煤化字〔2017〕23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 1

研究生奖助学金结构表

筹措主体	全院统一筹措			研究所筹措	导师筹措
奖助类别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中科院奖学金 (含冠名奖)	研究生奖学金	助研津贴
经费来源	国家财政	国家财政 学费收入	中科院筹措 各类冠名捐助	年度教育经费	课题经费
发放导向	等额发放	煤化所确定奖励等级，报国科大审核，备案，一次性发放	择优奖励	等额发放	按任务书要求，每学期考核
备注	学业奖学金，只针对 2014 年 9 月及以后入学并缴纳学费的研究生，经费来源于国家财政拨款和国科大学费收入。				

附表 2

按月发放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发放标准

经费来源		国科大	研究所	设岗部门	导师	合计		
学生类别	年级	国家助学金	研究生奖学金	助管津贴	助研津贴			
博士	一年级	1250	300	根据岗位任务书 确定	≥ 2200	≥ 3750		
	二年级							
	三年级							
	四年级及以上	0					导师自定	
直博生	一年级	1250			300	根据岗位任务书 确定	1700	3250
	二年级						≥ 1700	≥ 3250
	三年级						≥ 2200	≥ 3750
	四年级							
	五年级							
	六年级及以上	0					导师自定	
硕士	一年级	500			300	根据岗位任务书 确定	1700	2500
	二年级						≥ 1700	≥ 2500
	三年级							
	四年级及以上	0	导师自定					